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字第9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陳文鋒

相　對　人　台灣森源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正崙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台灣森源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劉正崙（男，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相對人台灣森源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係為避免公司業務停頓受有損害，致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之弊，所為之規範，此觀該條立法理由「按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增訂本條，俾符實際」，不難推知。是公司法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於公司董事因事實（死亡）或法律（辭職或當然解任）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

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且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復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即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

二、聲請意旨略以：訴外人劉金星為相對人台灣森源林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公司）之唯一董事，惟劉金星於民國112月2月6日死亡，因未指定法定代理人，其子女除股東劉正崙外均拋棄繼承，劉金星之配偶即股東彭秀華已公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股東劉正崙為相對人公司監察人，對相對人公司之經營狀況及事務處理當有所知悉，應有相當能力擔任臨時管理人，不致損害公司利益，而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債權人，為此爰依民法第208條之1規定聲請選任劉正崙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僅設董事一人，而唯一董事劉金星已於112年2月6日死亡，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債權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授信約定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示資料查詢及變更登記事項表、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股東名簿、112年度司繼字第551號公告查詢、112年度監宣字第38號公告查詢等為證，自堪認定。而查，相對人公司僅設董事劉金星一人，該唯一董事死亡，已無法行使董事職權，足以影響相對人公司之正常經營，致相對人公司之權益有受損害之虞。聲請人係相對人公司之債權人，為利害關係人，聲請人自有為相對人公司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之規定，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二)本院審酌劉正崙為相對人公司股東，亦為相對人公司原董事劉金星之繼承人(劉金星之其他子女均拋棄繼承)，且於相對人公司擔任監察人，足見其對於相對人公司業務及實際營運狀況當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倘相對人公司業務持續無人執

行，可能導致該公司負債之增加；參以相對人公司另一股東即劉金星之配偶彭秀華業經受監護宣告，由子女劉正崙、劉正凱共同監護，再加以劉正崙亦有擔任臨時管理人之意願。是由劉正崙處理公司事務，應有利於相對人公司後續業務之處理，並能為相對人公司之最佳利益為考量，代表相對人公司行使權利。是以，聲請人推薦認由劉正崙擔任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劉正崙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南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麗麗